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持有公司股份26,8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2%。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的一致行动人徐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40,100股,David Fan (范湘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26,340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450,220股,占比30.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月内(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徐农、David Fan(范湘龙) 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的12个月内将不主动减持本人名下持有的三友医疗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83,780	10.82%	IPO前取得:22,2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65,780股
徐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40,100	13.06%	IPO前取得:26,8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0,100股
David Fan(范湘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26,340	6.89%	IPO前取得:14,15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72,340股

注:(1)本次减持计划仅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实施减持,徐农和FAN DAVID(范湘龙)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26,883,780	10.82%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农	32,440,100	13.06%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David Fan(范湘龙)	17,126,340	6.89%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6,450,220	30.77%	—

注:

(1)本文数据皆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一致行动人徐农通过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95,003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488,249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合计间接持股2,383,252股,占比0.96%。一致行动人David Fan(范湘龙)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34,613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占比0.01%。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的12个月内将不主动减持本人名下持有的三友医疗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不超过:1,900,000股	不超过:0.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股	2023/7/5-2023/10/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指按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后调整的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的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徐农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David Fan(范湘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董监高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0.54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静安支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54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21,721.42	939,319,229.60
负债总额	837,321,779.02	774,107,637.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983,617.28	238,376,442.01
流动负债总额	833,101,961.75	770,415,490.94
净资产	173,699,942.40	165,211,591.69
营业收入	808,240,001.67	74,776,625.55
净利润	16,153,575.64	-8,488,35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一之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千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三之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千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其四之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 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0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60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11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87,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25	胡国强
2	08*****925	明琴(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311	蒋晶晶
4	03*****987	尹保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12号

咨询联系人:蒋晶晶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电话:(0757)88830893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0.27元/股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0.17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11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87,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27元/股,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30.27-0.1=30.1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原披露的部分信息录入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在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0月26日,公告编号:2022-087
游爱国	董事	公司在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游爱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0月26日,公告编号:2022-087
游爱军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游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0月26日,公告编号:2022-087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现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后,经追查过程并分析原因,认为造成上述缺陷的责任人为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长已代表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立即整改,组织法规、准则及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及岗位胜任能力,从严把关,落实责任,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坚决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财务部对公司的核算制度进行完善,并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制度的培训和学习。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计划自2022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包含2022年12月15日),以自有资金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9日, 郭玮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0,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15%,其中:认购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173,3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6,746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30,039.66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

(二)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3,3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773%。同时,其持有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8.5483%股权,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567,8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21%;其持有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3.5925%股权,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309,0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8%。郭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1.9673%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3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0,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15%,其中:认购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173,3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6,746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30,039.66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郭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30,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15%; 通过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2,567,856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26.21%;通过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3,309,0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8%。郭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2.2215%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07,714,416.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依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59元/份调整为19.24元/份。

董事李娜女士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公司已于 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黄继红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情况,选举黄继红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黄继红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郝秀琴、任彦君、张雷组成,郝秀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提名委员会由黄继红、任彦君、陈南组成,黄继红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彦君、郝秀琴、陈希组成,任彦君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07,714,416.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依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